

《满江红》《流浪地球2》免费看？

女微商为聚人气传播盗版电影链接被查获

“《满江红》《流浪地球2》可以免费看了，只要加我为微信好友，点击我发的链接就行。”近日，一名网名为“丽”的微商利用微信传播盗版春节档电影被查。

■记者 季栋

朋友圈热传“加好友免费看大片”

“《满江红》《熊出没·伴我“熊芯”》和《流浪地球2》在家就可以看，一分钱不花，真实有效，我已领取，加她免费看。”春节刚过，在不少十堰人的微信朋友圈中出现这样一条消息，还附上名为“丽”的微信个人名片，称可以通过加好友免费观看刚上映的电影。

市民王先生也看到了这条消息。他马上加“丽”为好友，按要求把“丽”的微信个人名片发送到微信朋友圈，随后“丽”向王先生提供了电影《满江红》的观看链接。由于电影《满江红》上映不久，是不能通过非院线渠道观看的，王先生半信半疑，点击观影链接，没想到竟然可以正常播放。但根据影片质量，王先生怀疑“丽”传播的是盗版电影。

王先生打开“丽”的微信朋友圈，发现对方每天都会发送多条推销保健品的广告，因此怀疑“丽”用盗版电影牟利。

已向200余人发送观影链接

随后，王先生向市文旅局举报。此时，市文旅局已接到多起关于“丽”的举报，立马成立专案组立案调查。在十堰市、丹江口市两级公安部门的支持下，专案组确定了“丽”的身份信息，其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据介绍，“丽”的真实身份是丹江口市的张女士，目前从事食疗养生的微商行业。今年1月底，“丽”从保健品厂相关人员手中获得春节档电影的免费观看链接，就想借此吸引人气，帮助销售保健品。

据统计，截至目前，“丽”陆续向200多名微信好友传播了盗版电影链接。“她的行为违反《著作权法》相关规定，侵犯电影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市文旅局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特祥介绍，目前，该案正在调查之中。

□小贴士

传播盗版影片链接违法吗？

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电影的著作权包括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传播盗版的电影资源，本身就侵犯了电影权利人的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微信朋友圈分享或转发盗版电影资源，从法律角度也属于违法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

传播盗版影片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不以营利为目的传播盗版影片，构成民事侵权，需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还会被追究行政责任。若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5万次以上，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捡到五万现金立马上交寻失主

这个的哥好样的



的哥何力将五万元现金归还失主，失主连声道谢。



■文、图/记者 罗伟 通讯员 陈泓汝
特约记者 陈浩然 实习生 张诗怡

本报讯“没想到丢失的五万元现金还能找回来，太感谢了。”10日，市民杜先生拿着失而复得的皮包，连声向的哥何立道谢。

当天下午，亨运万顺达出租车公司鄂CTC657驾驶员何立驾驶出租车，从白浪搭载一位中年女子前往三堰。女子上车时，手里提着4个袋子。到达目的地后，女子付费下车，何立继续营运。过了一会儿，他发现这名乘客将4个袋子落在后排座位上。何立掉转头，在三堰转了半天也没发现这名乘客。他担心失主着急，马上将失物送到亨运万顺达出租车公司。

公司工作人员打开4个袋子，其中一个袋子里居

然装有5万元现金，全是崭新的百元大钞。“这么多现金，是不是有急用？”公司工作人员想办法寻找失主。

这时，失主魏女士也发现自己一时大意，居然把袋子弄丢了。她一边通过手机支付记录查找出租车司机，一边向市道路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监督科负责人易敏求助。

一方找人，一方找车，很快两方取得联系。得知自己的失物就在出租车公司，魏女士松了一口气。她委托亲友杜先生赶到亨运万顺达出租车公司，经清点钱物一样不少，杜先生很感动，当即掏出1000元现金酬谢何师傅，被他婉拒。



托运1100条假烟回十堰 刚下高速就落网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鲍欢

本报讯 明知是假冒香烟，但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汤某仍然购进1100条，结果还没捞到一分钱就被抓了。

2022年初，经营海产品的汤某生意失败。在一次聚会中，汤某得知朋友有渠道可以买到假烟。“我买了几次，从包装上看不出来是假烟。抱着侥幸心理，我就进了一批，准备自己卖。”汤某说。

2022年6月，汤某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的情况下，低价购得黄鹤楼、中华、利群等香烟1100条，并托人运回十堰。然而，在高速路口接货时，汤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查获的卷烟均为假烟。到案后，汤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随后，该案移送至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认为，汤某在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及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近日，经法院审理，汤某被判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网贷公司让我交解冻款，不然就让我上征信黑名单”

民警及时劝阻 市民止损15000元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戢子轩 汪丽君

本报讯“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守护神！@社区民警”“感谢社区民警提醒。”近日，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人民路派出所吉祥社区民警王子健接连收到社区居民的点赞。

2月8日17时许，茅箭区上海路一小区业主通过微信群找到王子健：“2月7日下午，我在网上找到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借了一笔30000元贷款，贷款公司以账号错误为理由，要我交15000元解冻款，还威胁我不打款就让我上征信黑名单……”看到这

名业主发来的消息，王子健立即通过微信语音联系上对方。

“这是电信诈骗！你千万不要上当！赶紧找到你的家人，你和家人不要转账，不用理会，你在哪里我马上过来……”王子健的语速很急促，生怕对方骗子转账。语音通话结束后，王子健迅速赶到社区，找到这名业主进行反诈宣传。看到业主的15000元钱保住了，王子健松了一口气。

随后，王子健将这名业主的经历编成警示案例，发到辖区内各个单位、小区的微信群，提醒大家防范电信诈骗。